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 发行规模.....	5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5
(五) 票面利率.....	5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
(七) 担保事项.....	6
(八) 转股期限.....	6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6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7
(十一)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8
(十二) 赎回条款.....	8
(十三) 回售条款.....	9
(十四)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0
(十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
(十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13
(二十) 评级事项.....	13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3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4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2、合并利润表.....	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1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8
5、母公司利润表.....	2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
1、合并报表范围.....	22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2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3
1、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2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4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24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6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6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6
1、利润分配原则.....	27
2、利润分配的形式.....	27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27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27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28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28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29
(二) 现金分红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2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豪鹏科技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指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

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

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

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2）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3）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监督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7）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并受其约束；

（5）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

活动；

(6)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7)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6)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3)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33,691.77	110,000.00
合计		233,691.77	11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二十)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77.43	44,704.26	50,31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735.80	2,952.42	3,456.09
应收票据	2,626.81	3,275.82	1,188.85
应收账款	77,015.20	81,529.30	77,840.19
应收款项融资	1,266.77	2,292.48	12.36
预付款项	2,378.20	2,377.29	1,005.81
其他应收款	9,871.55	4,960.97	5,031.54
存货	64,039.84	50,189.40	36,828.61
其他流动资产	5,842.04	1,444.10	910.76
流动资产合计	274,353.63	193,726.05	176,59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140.71	127.83
长期股权投资	3,923.12	3,387.38	3,183.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5.69	1,918.50	1,396.00
投资性房地产	178.23	194.24	210.25
固定资产	109,979.96	100,268.17	57,180.91
在建工程	68,281.04	22,001.73	9,808.16
使用权资产	1,962.60	9,939.80	-
无形资产	16,219.25	16,230.92	13,806.53
长期待摊费用	2,803.95	3,189.13	1,88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8.89	4,214.34	2,57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0.23	2,934.23	5,35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462.98	164,419.14	95,536.15
资产总计	490,816.61	358,145.20	272,129.16
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8,900.00	5,737.57	11,950.00
衍生金融负债	2,545.78	-	-
应付票据	90,479.04	70,221.06	51,720.38
应付账款	71,386.65	80,594.48	72,845.9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866.50	3,783.05	3,932.25
应付职工薪酬	12,094.23	9,740.15	13,196.78
应交税费	1,190.99	1,306.10	3,175.62
其他应付款	6,153.43	4,751.67	4,8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10.86	6,498.22	5,427.52
其他流动负债	903.04	2,555.64	1,038.75
流动负债合计	211,930.50	185,187.94	168,11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30.52	44,125.36	3,464.85
租赁负债	129.11	2,018.78	-
长期应付款	-	-	2,12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34.91	5,266.57	4,151.9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449.22	4,288.29	3,30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51	1,950.78	1,212.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00.26	57,649.78	14,264.09
负债合计	265,730.76	242,837.72	182,374.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37,317.25	44,981.09	45,011.41
其他综合收益	-2,032.60	-1,562.18	-1,757.4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57.92	857.92	502.90
未分配利润	80,943.27	65,030.64	39,99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085.84	115,307.48	89,754.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85.84	115,307.48	89,75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816.61	358,145.20	272,129.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561.24	331,799.55	262,371.57
其中：营业收入	350,561.24	331,799.55	262,371.57
二、营业总成本	328,658.62	314,006.54	240,350.30
其中：营业成本	276,651.51	262,577.20	187,697.38
税金及附加	1,436.73	1,498.54	1,306.61
销售费用	8,611.20	8,886.07	8,529.60
管理费用	23,621.15	18,297.59	21,630.00
研发费用	21,499.57	18,062.43	14,819.16
财务费用	-3,161.54	4,684.70	6,367.5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2,934.59	2,136.70	2,469.48
投资收益	-1,710.46	7,499.72	1,51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62.40	-503.67	3,787.35
信用减值损失	-782.61	18.90	-216.75
资产减值损失	-2,008.57	-102.17	-630.67
资产处置收益	-31.36	-27.97	-26.02
三、营业利润	15,541.82	26,814.51	28,921.96
加：营业外收入	181.14	344.84	394.10
减：营业外支出	581.47	530.80	383.22
四、利润总额	15,141.49	26,628.55	28,932.85
减：所得税费用	-771.14	1,240.36	12,269.39
五、净利润	15,912.63	25,388.20	16,663.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12.63	25,388.20	16,663.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2.63	25,388.20	16,730.39
2、少数股东损益	-	-	-66.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42	195.27	-1,179.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42.21	25,583.47	15,48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42.21	25,583.47	15,55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9	4.23	3.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9	4.23	3.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891.63	319,352.14	212,55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10.61	22,924.75	10,45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9.24	4,327.57	7,1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661.48	346,604.46	230,13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491.83	242,432.53	119,29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23.40	67,334.66	48,46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6.03	5,295.22	13,5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3.05	18,341.47	14,9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94.30	333,403.88	196,2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7.18	13,200.58	33,88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5.00	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18.01	1,2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17	325.70	41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1	7,068.70	4,48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42.58	55,623.20	43,63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39	265.99	1,9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9.97	55,889.19	45,5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9.17	-48,820.48	-41,092.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30.00	-	27,378.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37.91	46,559.09	28,60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67.91	46,559.09	56,98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11.36	12,120.23	2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0.46	1,397.43	23,33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52	7,648.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00.33	21,166.34	44,33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7.58	25,392.75	12,64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2.44	289.14	-88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33.15	-9,938.02	4,55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25.07	27,463.09	22,9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58.22	17,525.07	27,463.0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9.15	8,328.85	6,26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4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54.72	208.23	-
应收票据	558.98	994.83	284.40
应收账款	19,837.28	12,498.52	23,863.99
应收款项融资	818.54	379.69	-
预付款项	1,734.37	485.74	458.25
其他应收款	21,654.25	10,822.19	12,921.99
存货	6,829.70	7,448.07	8,375.99
其他流动资产	247.20	571.67	136.42
流动资产合计	65,004.19	41,737.80	52,651.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34,742.05	39,853.34	38,059.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69	522.50	-
投资性房地产	178.23	194.24	210.25
固定资产	30,582.40	30,561.96	22,687.57
在建工程	853.85	1,860.99	116.23
使用权资产	1,126.99	2,249.98	-
无形资产	7,009.06	6,893.93	7,043.70
长期待摊费用	377.20	664.97	13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1.92	1,317.59	1,16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11	700.87	50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99.51	84,820.37	69,925.81
资产总计	242,103.70	126,558.17	122,57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145.70	-	-
应付票据	25,750.24	21,215.76	11,253.85
应付账款	29,660.64	17,621.97	18,575.8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103.50	1,638.80	69.70
应付职工薪酬	4,739.55	3,271.34	4,445.04
应交税费	210.14	123.86	701.11
其他应付款	14,542.47	8,891.46	24,29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0.83
其他流动负债	361.79	999.83	-
流动负债合计	78,514.04	53,763.02	60,62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81.21	7,848.28	3,464.85
租赁负债	1,268.14	2,400.4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3.10	2,036.03	1,628.84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15.36	523.19	62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36	279.87	5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5.17	13,087.80	5,769.57
负债合计	88,819.21	66,850.82	66,390.10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37,317.25	44,981.09	45,011.41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57.92	857.92	502.90
未分配利润	7,109.31	7,868.34	4,67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84.49	59,707.35	56,187.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103.70	126,558.17	122,577.5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382.92	72,744.40	54,632.90
减：营业成本	61,659.62	56,038.19	34,678.74
税金及附加	527.01	474.23	358.23
销售费用	3,562.90	3,440.53	3,754.92
管理费用	12,765.77	8,708.85	13,099.60
研发费用	3,204.67	1,937.51	1,776.78
财务费用	391.35	591.43	863.51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491.90	433.55	849.99
投资收益	681.42	2,388.15	32,659.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9.21	-137.20	667.17
信用减值损失	-219.33	73.83	-38.32
资产减值损失	-91.02	-321.21	-305.78
资产处置收益	-	-19.15	7.71
二、营业利润	-1,164.65	3,971.64	33,941.02
加：营业外收入	50.95	70.47	28.69
减：营业外支出	242.45	137.60	27.05
三、利润总额	-1,356.15	3,904.52	33,942.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97.12	354.32	99.47
四、净利润	-759.03	3,550.20	33,843.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59.03	3,550.20	33,843.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03	3,550.20	33,843.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95.50	81,368.62	34,54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2.63	3,137.36	1,92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7.30	41,519.93	62,07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5.43	126,025.92	98,54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02.67	39,603.80	24,42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0.13	17,566.75	10,71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13	1,362.91	39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3.36	58,113.50	76,76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13.28	116,646.96	112,2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15	9,378.95	-13,75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06.44	32,65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5	48.95	6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86	1,680.39	32,72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2.34	12,149.65	6,95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352.97	1,590.00	6,870.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4.22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95.31	14,003.87	13,82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76.45	-12,323.48	18,89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30.00	-	27,208.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7.91	4,443.43	6,00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87.91	4,443.43	33,21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4.01	1,060.00	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19	305.65	29,04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31	646.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51	2,011.99	37,04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7.39	2,431.44	-3,83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9	107.48	6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0.40	-405.61	1,374.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52	2,783.13	1,40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7.92	2,377.52	2,783.13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7 家, 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香港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20年7月15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成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其他变化。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	2.39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6%	2.96	2.96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6%	4.23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3.03	3.03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6%	3.26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1%	4.53	4.5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99	0.78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4	67.80	67.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9	52.82	54.1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0	4.14	4.18
存货周转率（次）	4.54	5.67	5.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8	11.90	3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18	2.20	5.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5.99	-1.66	0.76

注：未经特别注明，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274,353.63	55.90	193,726.05	54.09	176,593.00	64.89
非流动资产	216,462.98	44.10	164,419.14	45.91	95,536.15	35.11
合计	490,816.61	100.00	358,145.20	100.00	272,12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2,129.16 万元、358,145.20 万元和 490,816.6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6,016.04 万元，增长 31.6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2,671.41 万元，增长 37.04%。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9%、54.09%和 55.90%，资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1%、45.91%和 44.1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工程投入和设备购置等。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211,930.50	79.75	185,187.94	76.26	168,110.74	92.18
非流动负债	53,800.26	20.25	57,649.78	23.74	14,264.09	7.82

合计	265,730.76	100.00	242,837.72	100.00	182,374.8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2,374.83 万元、242,837.72 万元和 265,730.76 万元，负债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8%、76.26%和 79.75%。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99	0.78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4	67.80	67.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887.12	41,593.70	36,797.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8	11.90	3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05 倍和 1.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78 倍和 0.99 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2%、67.80%和 54.14%。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增加了银行存款和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797.82 万元、41,593.70 万元和 35,887.12 万元，偿债能力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44 倍、11.90 倍和 4.58 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融资导致利息费用逐年增加。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0	4.14	4.18
存货周转率（次）	4.54	5.67	5.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8、4.14 和 4.40，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终端品牌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5.67 和 4.5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保障供应链稳定，存货

余额有所增加。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0,561.24	331,799.55	262,371.57
营业成本	276,651.51	262,577.20	187,697.38
营业利润	15,541.82	26,814.51	28,921.96
利润总额	15,141.49	26,628.55	28,932.85
净利润	15,912.63	25,388.20	16,66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2.63	25,388.20	16,730.3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63.46 万元、25,388.20 万元和 15,912.6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9,475.57 万元，降幅为 37.32%，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组织能力和保持核心竞争力，引进管理研发骨干和提高薪酬待遇所致。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33,691.77	110,000.00
	合计	233,691.77	11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④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 年度计划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4,558,191.7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